

一个二十一世纪城市人的植物学手记

# 草木皆善

莫幼群 著

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# 草木皆喜

莫幼群 著

一个二十一世纪城市人的植物学手记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草木皆喜 / 莫幼群著.—合肥:安徽文艺出版社,2009.1

ISBN 978 - 7 - 5396 - 3110 - 3

I.草… II.莫… III.随笔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  
IV.I26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74008 号

---

草木皆喜

莫幼群 著

---

责任编辑:徐家庆

出 版:安徽文艺出版社(合肥市圣泉路 1118 号)

邮 政 编 码:230071

网 址:www.awpub.com

发 行: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

印 刷:安徽星火印刷公司

开 本:880 × 1230 1/32

印 张:7.25

字 数:100,000

印 数:1,000

版 次: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标 准 书 号:ISBN 978 - 7 - 5396 - 3110 - 3

定 价:14.00 元

---

(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)

## 识得草木心(代序)

在中国文化中,兰花一直是志向高洁的君子的象征。《诗经》、《楚辞》都提到过兰花,孔子也多次表达出对它的赞美之情。于是乎后世文人动不动就会引用这些典故,例如苏辙的《种兰》在咏叹“兰生幽谷无人识”的同时,还不忘提及“眼前常见楚词章”。其实苏辙未免自作多情,弄错了对象,因为他所看到的兰花,与屈原、孔子所看到的兰花,已经不是一种植物了。

古兰属于菊科,绿叶紫茎,顶端开满红白色管状小花。但唐代以后,这种小花逐渐被人淡忘,“冒名顶替”的是枝叶细长、花色黄绿的今兰(也就是现在常见的春兰),堪称花卉史上的“狸猫换太子”。为什么名噪一时的古兰会日渐式微呢?原来,古兰之所以得宠,是因为它曾经是最重要的芳香植物,孔子尊为“王者香”,但汉唐以来,进口香料从西域、南海大量涌入,浓香型的迷迭香、安息香之类打败了淡雅型的古兰、薰草。失宠的古兰从此退出了大众的视野和妇女的闺房,进口香料全面取代了本土香花。在宋代,妇女佩带装着进口香料的香囊已是一种惹眼的时尚,正如今天的时髦小姐追逐夏奈尔和CD香水一样。

从另一个角度看,从香花到香料再到香水,正是人类远离植物的过程。我们只能从香水瓶的标识上看出这是玫瑰香型,那是水蜜桃香型或柠檬香型,再也看不到鲜活的枝叶和花瓣。植物与日常生活的联系越来越抽象化和工业化,繁茂的植物形象一天天地萎缩了。我们使用的牙膏和洗发水里据说含有草本,但挤出来的却是一堆黏糊糊的化

学物质；传统的中药呈现的全是植物的精华，如今也被一粒粒小药丸所代替。我们的生活自然是提纯了、精细了、便捷了，但那些每天往身上喷洒香水的现代女性，如何能体会诗经时代的少女用柔若白荑的手采撷古兰时的欢愉？

在绝大多数人看来，树是为人遮阴的，花是愉悦眼睛的，没有多少人会想到用另一种更体贴的方式去亲近它们，比如问一问姓名，耐心地去观察观察。孔子当年“多识鸟兽草木之名”的谆谆教诲，早就被读书人抛诸脑后了。现代人植物学知识的匮乏实在触目惊心。当你在外地或异域旅行时，每逢有陌生、奇特的植物过眼，除非是瞎猫碰见死老鼠，刚巧碰到一位植物学家，否则你就休想知道芳名。年轻的导游熟知野史、购物信息和黄色笑话，可就是叫不出当地植物的姓名——所有的植物都是无名氏，都是“那谁谁谁”。

好在人毕竟是一种懂得反思的动物。人们也在反思自己的生活方式，反思自己的世俗欲望，反思自己为何与植物朋友渐行渐远。正所谓“物极必反”，一方面人们对于植物的姓名、形貌、性状日渐模糊，一方面在内心深处又渴望回到与植物亲密无间的时代。如今，“植物化生存”已经成为时尚人士一个响亮的口号。“植物化生存”与“动物化生存”形成鲜明的对照，即要用一种清净、和谐、内敛的生活，来取代过分张扬、过分肉欲、过分浮躁的生活：在物质方面，表现为素食主义、原木生活、全棉包装等等；在情感方面，则要用植物型的交往模式来取代动物型的交往模式——动物彼此身体相互依偎，但心灵之间却相当隔膜；植物露出地面的部分各自生长，但它们在地下的根却紧紧连在一起。

我以为，这些说法都很有道理；如果在此基础上，多增长些植物学知识，恐怕更能增强“植物化生存”的动力。多识草木名，方能识得草木心。

# 目 录

识得草木心(代序)

## 一、季节

- 生命的鹅黄/3  
绿到不堪说/5  
万花灯火/7  
无边花草漫思茶/10  
无患的记忆/13  
槐者怀也/16  
文质彬彬/19  
“美人腿”礼赞/22  
一首俗俗的歌/25  
与魔鬼打交道的草/27  
滴水观音/30  
从合欢到忍冬/32  
紫蝴蝶的信/34  
莲因怜生/36  
千千朝颜/38  
花遇/41  
带刺的思想家/43



像紫藤一样折腾/46

- 发现四叶草/48  
秋叶上滑落的诗行/50  
乌柏的魅丽之旅/55  
冬季到室外看鸟巢/57  
白皮松的舞步/60  
更能消几多风寒/63

## 二、滋味

- 漫漫茶事/67  
咖啡的前世今生/69  
樱桃之逗/72  
唯人与瓜难知/74  
红莓蓝牙/76  
忍者坚果/78  
茼蒿与成年礼/80  
俏皮豆豆/83  
草根之蔬/85

红菜恋/88
竹报苍生/91
厨间絮语/95
为蔬菜立碑/97
腐食者说/100
食花者言/102

### 三、格调

行道树/107
说花解字/110
微花处处/115
甜蜜的事业/118
一树一格调/121
一草一传奇/124
不养“小可爱”/128
橡树,十万威仪/131
因爱之名/135
南北菩提/138
花的智慧/142
杂树成花/145

### 四、园地

我的空中花园/149
花园是邻居的美/152
日本园林/155



自然,太自然的/158
一园绝尘/161
说不尽的“万园之园”/163

### 五、艺文

情定花草/173
行为艺术/176
非常态非常美/179
芬芳的轮回/184
在鲜绿清晨做一颗心/188
莫奈的邀约/192
印象·草原/196

### 六、沧桑

此生何寄/201
祸起植物/205
迷乱的纹饰/208
香下做鬼/212
殷勤谢纸草/215
病儿与雄狮/218
不死树/220
佛之果/222

后记/224

季  
节





# 生命的鹅黄

第一个想出“鹅黄”这个词语的诗人，应该是个天才。鹅黄，那是生命刚刚萌发时的颜色，如小鹅的绒毛那么轻柔，又像天使的翅膀那么骄傲。“看见鹅黄上柳条”，是南宋诗人姜夔的名句。当他看见星星点点的嫩芽在柳树枝条上闪烁，便知道一场生命的盛宴已经拉开了序幕。

比姜夔稍早的北宋大哲学家程灏，则是真切地看到小鸭刚刚从壳里孵化出来，这个中年汉子竟激动得难以自持，因为那是一种与鹅黄同样娇嫩的颜色。从活泼可爱的小鸭身上，他甚至想到了孔子的“仁”。“仁者，爱人”，意味着你要去珍爱一切大自然中的生灵，尊重生命，敬畏生命。

黄色是大自然中最醒目的一种色彩，而生命是地球万物中最醒目的一种形态。据科学家说，大自然中黄色花的数量极多，因为它们特别能吸引蜜蜂、蝴蝶等昆虫们的眼球。在依然寒冷的初春，最早开出的花似乎都是黄色的，像腊梅，像迎春。这些花儿可能知道小昆虫的感官



还很幼嫩，必须向它们传递最强烈的信息才行。有趣的是，当下一个冬天快要来临，晚秋时节盛开的花似乎又都是黄色的，像菊花，像三色堇。这些花儿可能知道小昆虫的感官和身躯都已疲惫，所以才会给它们以鼓励，温暖它们的视线和心灵。

在最炎热的夏天，你看到的丝瓜、冬瓜、西瓜、南瓜，这些瓜果的花无一例外全是黄色的。与鹅黄相比，那是一种更为沉稳的黄色，但似乎又是一种更为焦急的黄色；那是一种更为饱满的黄色，但似乎又是一种更为虚心的黄色。一朵朵黄花下面，是瓜果一颗颗期待的心，它们仿佛在尖着嗓子对蜂蝶们叫喊：“请来我这儿吧，请来我这儿吧！”

直到结果完毕，瓜果的一颗心才得到了彻底安宁。有了果实就有了种子，有了种子就有了托付。它们才不会惧怕秋天，更不会惧怕自己在秋天里枯黄的样子。它们明白，生命的鹅黄还将降临，它们还将吹响小号般的金黄、麦穗般的金黄，甚至太阳般的金黄。

瓜果的心，秋风中的三色堇能懂。俄罗斯人亲切地把三色堇叫做“伊凡和玛丽亚”，伊凡不是真正的花，它是由很小很小的卷曲的叶子组成的，只因颜色是紫的，所以就管它叫花；只有生着雌蕊雄蕊的黄色的玛丽亚，才是真正的花。冬天的脚步近了，伊凡和玛丽亚在一阵紧似一阵的冷风中摇荡，相依为命，而当玛丽亚接受了蜂蝶最后的亲吻后，就先伊凡凋谢了，所以，“大自然的诗人”普里什文要这样问道：“伊凡，你的玛丽亚又在哪里呢？”

伊凡知道答案，但它已经衰老得说不出话来，而且它很快也将随之离去。面对这一切，“大自然的诗人”并不特别伤感，因为他了解自然界新陈代谢的规律：在不久的将来，就会有新的伊凡，遇上新的玛丽亚。一个嫩紫，一个嫩黄。

## 绿到不堪说

星期天的下午，我和两个朋友去爬大蜀山。也不是正经地爬，而是找了一条“歪门邪道”，上到一片比较开阔的林子里就歇下来。席地而坐，说说话，听听鸟，看看叶子。林子里有许多高低错落的杂树，树上的叶子是刚长出来的，嫩嫩的、油油的、亮亮的。不知道该怎样形容这种绿，嫩绿、浅绿、粉绿、淡绿、新绿、婴儿绿、豆蔻绿……好像都不够好，总之，是找不到一个最恰当的字眼。

什么是最恰当的字眼呢？“鹅黄”就应该算是，十分形象，毛茸茸的惹人怜爱。“黛绿”也勉强能算吧，“远山含黛绿”，黛是一种青黑色的颜料，当是比墨绿更深沉的颜色，是姑娘家的眉毛，一看就叫人怜惜起来。首先是形似，然后是情似，而情似又是建立在形似的厚实基础上的。但如此“妙手偶得之”的例子实在太少。就连“鱼鳞可怜紫，鸭毛自然碧”、“桃含可怜紫，柳发断肠青”，我估摸着，古人也是找不到合适的字眼，心里面翻滚着那样子的感受，但一直冲到嗓子眼也说不出来，只好虚头八脑地用“可怜”、“自然”、“断肠”之类来遮掩了。

色彩真是一种难以用语言来准确形容的东西，汉语在这方面也并不显得特别高明，甚至有可能比其他语言还要略微逊色些。几年前我读一本老外写的装修色彩学方面的书籍，看到了“椴树绿”、“洋葱紫”、“大麦黄”、“柠檬黄”、“赤陶红”等一大批词汇，觉得这种命名方式比较好，把颜色与某一种具体事物联系在一起，就比较容易对号入座了。这样既准确又方便的做法，也透露出一点科学的苗头了。说到

底,它好就好在用大家伙儿都熟悉的日常物件作比,不像“提香红”、“凡·高黄”之类,弄得艺术气息过于浓郁——这些个世界名画,可不是老百姓都见过的。而且像我等艺术细胞少的俗人,即使看了大约也记不住。

当然,汉语的“科学性”或许稍差一点,但在“情感性”上还是大有富余的。星期天晚上聚餐时,一位兄长说眼下是“红肥绿瘦”,形容得真是好,与李清照的原话“绿肥红瘦”合为双璧,引得举座皆欢。席间问了一下,大家白天也都没闲着,有人去看了油菜花,有人去看了桃花,有人去看了梨花,总之都出去“花”了一回。所以,晚上的酒也就成为“花酒”——品花品绿之酒了。

所谓“品”,其实多半也就是把那些“感时伤怀”的经典情绪和经典话语再温习一遍。人年纪一大,年少时读过的诗诗词词在肚子里就



不老实了,总想往外拱,怎么按都按不住。以前“为赋新词强说愁”,现在似乎是有一点愁了,但徒劳地翻滚着,一直冲到嗓子眼也不成调调,说出来的依然是他人口了。

是啊,都形容不好眼前的绿了,还好意思形容更复杂更飘渺的东西吗?

绿到不堪说,红到模糊眼。

# 万花灯火

先花后叶，是植物界一种比较常见的现象。但严格说起来，真正先花后叶的树木似乎只有玉兰、泡桐、木棉、腊梅、紫荆等为数不多的几种；至于樱花、桃花、杏花、梨花、红叶李之类，只能算作且花且叶吧。

这里就说说玉兰和泡桐。有意思的是，玉兰和泡桐都是双胞胎。玉兰还有个孪生姐妹叫紫玉兰，古称辛夷；泡桐也分白花泡桐和紫花泡桐两种。稍加比较就会发现，紫玉兰花的紫偏红，而紫花泡桐的紫偏蓝。

更有意思的是，玉兰和泡桐这两种先花后叶的树，恰好代表了高贵和低贱的两极。玉兰自然是气度不凡，最合用“亭亭玉立”来形容，常与高贵的皇家庭园联系在一起。而泡桐的出身可就低微了，枝叶毛糙，材质疏松，生长起来又傻乎乎的快，没有一点矜持的样子，因此往往与寒酸的平房生活联系在一起。记得小时候，也就是上个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，大家住的都是简陋的平房，房屋前后种满了泡桐。

现在玉兰在城市里倒是越种越多，因了它的富贵气；而泡桐是越来越少了，根本没有人去刻意种它，我去过不少城市，好像只有天津的某些街道还在用泡桐作行道树（可能还是很早以前种的）。所以，人们也开始对泡桐怀起旧来了，有一部影片叫《十三棵梧桐树》，就把人的记忆拉回到 80 年代。回想起来，低贱的泡桐，那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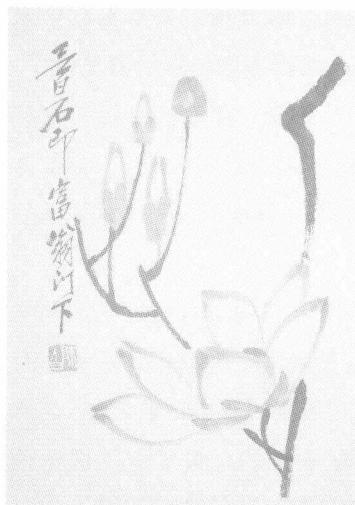
似乎最招孩子们喜欢，因为泡桐花形状有点像酒杯，可以在里面装满水，学大人样的干杯。当然，还有别的玩法，作家江泓在她的散文《旧时月色》中写道：

院子里长得最快的泡桐树，没有什么可吃的，但是可以玩。每当地上落满了桐花时，我们女孩子就会拿了针线，捡起落花，除掉花瓣，只留下硬硬的、黄褐色的花托，把这些花托一个接一个串起来，串得蛇一样长，盘在头上就是王冠，挂在胸前就是项圈，每个女孩子都被打扮得蛇一样妖里怪气的。

读罢文字，一幅遥远的画面浮现在我的面前，真有恍若隔世之感。

先花后叶的树木，春天开花时总是势不可挡，好像那种开放的欲望已经压抑了很久。用渡边淳一形容樱花的话来说，都是“像着

火似的拼命开”。玉兰开起花来，真正的满树辉煌，一种叫玉兰灯的大型路灯应该就是仿生学的产物。相形之下，泡桐也毫不示弱。有一年初春，几个朋友在一家单位食堂吃饭，等菜的时候我向窗外望去，楼下有一块已经彻底硬化的水泥空地，只见从一条水泥石缝里长出一棵倔强的泡桐树，已经长得十分高大，其时春气相催，泡桐花完全开放，像是点亮了千万盏春灯，将黄昏时



分的天空彻底照亮。凝视着这万花灯火，你会觉得每盏灯里面，都会走出一位仪态万方的春神来。

一场雨后，无论玉兰还是泡桐，都凋谢得很快。玉兰自古就有“弄花一年，看花十日”之说，花之“盛事”转眼就变成人之“恨事”。就好像我们自己的童年时光，总以为童年很漫长，其实回过头看，只是短短的一霎。

先花后叶和且花且叶的树木，除了玉兰的叶子比较周正洁净外，其他叶子长得都不算好看，泡桐和红叶李还有些丑呢。可能是开花用尽了它们所有的力气，所以越往后长就越有点懒散了。但它们安于这种低调的生活，因为它们知道自己曾经辉煌过。

## 无边花草漫思茶



一般说来，人这一辈子会结识两千个左右的人，但老实说，这其中大多数人是相当无趣的。所以，过了35岁之后，我不太有再认识新人的兴致了。不如多认识些花花草草吧。因为，每一个人和另一个人看起来是那么不同，其实又是那么相同；每一朵玫瑰花和另一朵玫瑰花看起来是那么相同，其实却是那么的不同。

我办公地点所在的小区叫新加坡花园城，绿化格局大得惊人，有人工湖，有浅滩，有山坡，有大片的树木，有大块的草坪——一句话，有着像模像样的“野趣”，置身其间，恍惚之中仿佛到了乡野。每天吃完午饭后，只要外面不雨不雪，我都要到“乡野”的山坡上兜兜转转，消磨半晌时光。

眼下，不尽春光滚滚而来，无边花木灼灼绽放，花事一幕接着一幕。这些正在开放或即将开放的小家伙们，不仅悦人耳目，而且绝大多数有着重要的功用。最不济的，摘下晒干，也能冲泡成花草茶，够你喝一壶的。

菊花茶恐怕是最通俗的花草茶了，饮之能够清火解毒润肺，于我